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业务规模：上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 亿元。

2024 年度为 7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其中有 7 家为与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